

走进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汾西矿业讯 在第9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汾西矿业各单位纷纷组织开展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活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十周年”为主题,通过主题签名、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图册、黑板报展览、文艺表演、现场答题等多种方式,为广大职工普及什么是国家安全、设立“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必要性、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等相关内容,并让大家了解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会对个人、家庭及社会造成的影响,让大家进一步增强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全力营造全民学习国家安全知识、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

基层单位通讯员 摄影报道



- ①高阳煤矿
- ②柳湾煤矿
- ③贺西煤矿
- ④正新公司
- ⑤四通煤业
- ⑥水峪煤业
- ⑦南关煤业
- ⑧宜兴煤业
- ⑨洗煤厂
- ⑩正晖公司

(接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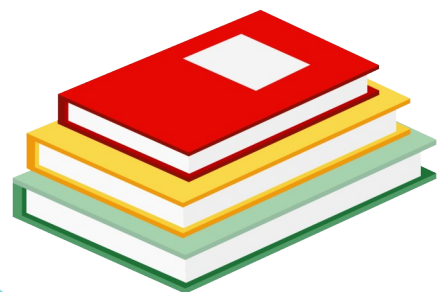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共享标准,提升档案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促进全国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第四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宣传专栏



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未完待续)

(上接第一版)

王裕照宣读了《第二批“双百”标杆示范命名通知》,命名了96名标杆党支部书记、100个示范党支部。

王永文宣读了《让党旗在安全生产一线高高飘扬》倡议书,向全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发出了三点倡议。一是提高站位、服务大局,时刻绷紧安全之弦,做安全生产的“守护者”。二是发挥优势、履职尽责,坚决扛起安全之责,做安全生产的“示范者”。三是全面动员、齐抓共管,织密织牢安全之网,做安全生产的“推动者”。

石春生作了题为《堡垒强基 头雁领航 以品牌党建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双百”标杆示范建设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两年来“双百”标杆示范建设工作通过建章立制,规范体系,以赛促学、对标创先,抓在日常、落在实处,持续提高对标一流的学习力;靶向培训、淬炼内功,持续加力、抓好落实,全面对标、管理问效,持续提高真抓实干的执行力;辐射带动、成果共享,品牌赋能、项目创效,党建搭台、助力成才,持续提高开拓创新的创新力等途径取得的成效,分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就“持续提高担当作为的行动力”提出三方面要求,一要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二要全面加强构建雁阵格局,锻造本领过硬的党务人才梯队;三要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夯实汾西特色党建品牌矩阵。

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双百”创建专题片《“双百”引领强基赋能》,大会表彰了标杆党支部书记代表和示范党支部代表。中兴煤业党委代表基层单位党委作基层党组织建设经验交流;洗煤厂运销车间党支部代表示范党支部作“十有”建设示范交流;两渡煤业开拓五队党支部书记代表标杆党支部书记作典型交流。

汾西矿业机关部室、共享服务中心、事业部制单位负责人,党务群团部门基层级以上管理人员;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组织人事部长和示范党支部、标杆党支部书记代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单位班子成员、党务群团部门基层管理人员和党(总)支部书记在分会场参加。(丁盛 苏文芳)